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
「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」特約廠商服務原則

110.04.01 訂定

一、 契約終止項目

- (一) 特約商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違約記一點，違約記點發文公告，達三次違約記點者，終止契約。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簽約（含更換名稱或負責人）提供服務。
 - 1、違反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專業倫理守則者。
 - 2、未依長照輔具補助給付基準規定，向個案收取另外費用。
 - 3、未依長照輔具申請流程辦理核銷請款者。
 - 4、個案尚未收到輔具公文及核定函前，廠商不得擅自將輔具送至案家免費提供借用。

二、 提供服務項目

- (一) 購買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，應尊重民眾選擇特約商家之權利。
- (二) 購買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，售後應給予保固期限服務。（輔具最少一年商品保固，無障礙環改施工檢核後即完成服務）
- (三) 申請長照輔具及無障礙環改申請補助部分負擔費用，皆需開立收據或發票證明以利後續核銷請款。

三、 廠商應提供服務項目為：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購置服務，各項輔具項目得申報費用之組合內容，應以長期照顧輔具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給付，以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之規定辦理。相關服務流程應以甲方核定項目及民眾實際需求項目為原則，勿有過度推銷誘導民眾使用輔具之行為，以免造成資源浮濫使用。

四、 特約契約第十五條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（輔導）或辦理考核。第十六條乙方應配合甲方不定期針對服務狀況進行查核。乙方應配合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

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、服務次數、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。

五、 請各特約商確保施工品質及商品良率，以減少民眾糾紛爭議。

六、 上述事項請各特約廠商協助並配合辦理，若經查屬實將取消其特約廠商資格。